

评说《黄土谣》

吕效平

<http://218.94.142.104/vd61201/blogcon?userid=jiangbei&file=1180033359>

-

2007年5月22号晚

南京紫金大剧院

总政话剧团为江苏省纪念中国话剧诞生一百周年活动演出

一、

别人

- 1、校内散发了两百张票，迄今小百合上还没有见到一张谈观感的帖。
- 2、戏剧影视文学专业05级本科生约17人看戏，有四人表示在剧场被感动落泪了。
- 3、两位热爱戏剧的中年女性，一位公务员，一位大学白领，曾经都喜欢《立秋》，此次表示不喜欢《黄土谣》。

二、

我自己

- 1、我没有被感动。
- 2、我感到表演好，尤其是大嫂、老二和小丫头。每个演员都不赖。
- 3、相当多的剧场效果来自导、表演的小品方式：搞笑与煽情。
- 4、导演风格一如自《万水千山》以来的总政话剧团风格，追求“爆发力”，嘶喊。南京观众在胡宗琪导演的《沦陷》中已经熟悉了这种风格。
- 5、面对这样一个应该动人的故事，我在批评该剧时很费些犹豫：是我的道德感出了问题，还是这个戏确有问题？

三、

分 析

1、作为一部“主旋律”戏剧，它一如既往地是一部正剧。然而按照黑格尔的观点，正剧缺乏价值，没有多少重要性。

2、这个戏情节单纯而冲突激烈。老爷子要告别人世了，儿子们回来办丧事，因为悬置着的十八万的债务，老爷子不肯咽气，儿子们心急火燎，也心知肚明。只要十八万债务的归还问题仍然悬置在那里，老爷子就不咽气。在他得到满足咽气后，承诺与推托的冲突又在兄弟和夫妻之间展开。

如果说《立秋》的“事”多像高乃依的《熙德》，《黄土谣》之“事”少则像拉辛的《菲得拉》。《菲得拉》的情节样式是高于《熙德》的。

3、这是一个优秀的戏剧情节，可惜没有写好人物动机。或者说，人物的动机有时是肤浅的，有时则来自概念。肤浅的动机有：大嫂之反对丈夫承担还债义务，其中没有任何出人意料的东西。另一种肤浅是老二的女朋友洗脚女子突然爆发出来的善良，除了被生活的锈迹掩盖了的善良“天性”之外，没有别的根据。概念化的动机则是老大，那个中校军官想复员回到家乡，重新办起砖厂。如果我没有听错的话，他说砖厂一年可以赚两三万，而两三万块钱一个团职军官转业到地方，夫妻两人省吃俭用，还是能够积攒下来的，既然当初一心想脱离农村，这时候何须回乡？

在这个戏剧性的情节框架中，人物动机缺乏动力与张力，这是一种非常令人遗憾的状况。这种状态的造成，是因为作者不是要写人性，而是要写道德。他把道德当作人性中固有的主要东西。道德感当然是人性所固有的，但是相对于生机勃勃、无限广阔和深奥的人性来说，道德是缺乏活力和分量有限的。不是不可以描写一家父子承担起在法律和道德上本来都不属于他们的债务，但是，这里需要才华来赋予这种超越了法律与道德的“圣徒”行为（实际上也是怪诞的行为）以动力十足、张力十足的动机。这个动机越有人性的意味，则越动力十足和张力十足。

从这一“圣徒”的行为中，实际上既可以挖掘出悲剧性，也可以挖掘出喜剧性来。但必须从人性出发而不是从道德出发。我说过，“主旋律”戏剧是拒绝悲剧样式和喜剧样式的，它栖身于道德框架内，站在道德的地面之上，不肯飞升到阿波罗的高度以获得观照人生的自由精神，当然只能把道德当作绝对的东西，看不到其中的荒谬性，即悲剧性和喜剧性的东西，于是只剩下了“正剧”这个道德的奴仆。

4、问题出在这个戏的主题上。用人性难以达到的“圣徒”境界来教育和感化

国民，其结果不是孵化出虚伪的人，就是孵化出愚昧的人。我反感这个戏向人性索要它难以达到的高度。

5、新闻事件的存在不能为这个戏辩护。且不说各级宣传部门已经为制造道德榜样说过多少谎，即使这个故事是绝对地真实的，戏剧仍然有权利拒绝“可能发生但却不可信的事”（improbable possibilities），而要求“不可能发生但却可信的事”（probable impossibilities）。（亚里斯多德《诗学》第24章）

6、在一个国家领导人尚不需要承担公开个人财产的法律与道德义务的国家，宣传一个乡村党支部书记和他的儿子们为避免国家财产受损失、避免增加贫困乡亲的负担，主动承担起从法律和道德的角度看都不属于他们的债务，用这种“圣徒”的行为来感动走进剧场的公民，这使我想到了“虚伪”和“愚弄”这样两个词。

厦门大学图书馆